附件1

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

（股东权益评估项目）

|  |
| --- |
| 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经济行为类型 |  | 评估对象 |  |
| 评估机构名称 |  |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|  |
| 签字评估师1 |  | 签字评估师2 |  |
| 总资产账面值（万元） |  | 净资产账面值（万元） |  |
| 净资产评估值（万元） |  |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|  |
| 出具企业独立评估说明的数量 | □10家以下 □10-100家 □100家及以上 |

|  |
| --- |
| 评估项目质量评价情况 |
| **评价主题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得分情况** |
| 服务质量评价（20分） |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（2分） | 优秀：2分一般：1分较差：0分 |  |
| 项目团队工作态度、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。（3分） | 优秀：3分一般：1-2分较差：0分 |  |
| 项目方案设计、计划安排情况。（3分） | 优秀：3分一般：1-2分较差：0分 |  |
|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施全面的评估核查程序，如各类资产实地调查、函证、查询、访谈等工作的尽责情况。（5分） | 优秀：4-5分一般：2-3分较差：0-1分 |  |
| 出具评估报告的及时性。（2分） | 及时：2分不及时：0分 |  |
| 审核意见答复及时性及质量。（5分） | 优秀：4-5分一般：2-3分较差：0-1分 |  |
|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（80分） | 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（22分） | 评估报告、评估说明、评估明细表、利用专业报告是否齐全，特别是收益法预测表是否完整。（2分） | 完整：2分不完整：0-1分 |  |
| 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包含：声明、摘要、正文、附件等内容，签字盖章是否完整，附件是否完整，包括经济行为决策文件、审计报告、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产权登记证、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、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、评估师承诺函、评估机构备案公告、营业执照、评估师资质证明、委托合同等内容。（4分） | 完整：4分一般：2-3分较差：0-1分 |  |
| 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合理，是否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，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，理由是否充分合理。（4分） | 合理：4分理由不充分：0-2分不合理：0分 |  |
| 评估程序是否履行到位，是否存在核查评估范围不够尽责，遗漏企业户数或资产情况，是否存在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，如果存在，是否实施了替代程序，对评估结果是否有重大影响。（4分） | 优秀：4分一般：2-3分较差：0-1分 |  |
| 评估结论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，是否能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。（4分） | 合理：4分不合理：0分 |  |
| 特别事项说明是否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仅披露，不做对评估结果影响的判断。（4分） | 优秀：4分一般：2-3分较差：0-1分 |  |
| 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（45分） | 资产基础法部分：说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，是否根据资产分类介绍评估方法，各类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、参数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，重要资产是否有案例，案例作价是否与取价依据匹配、计算无误，账外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，是否存在简单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且理由不充分的情况。（20分） | 优秀：17-20分较好：13-16分一般：9-12分较差：0-8分 |  |
| 收益法部分：对企业资产、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根据企业所在行业、经营特点、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，是否合理确定收益期限，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，是否对经营性资产的收入、成本及费用、折旧摊销、营运资金、资本性支出、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，并充分说明依据及理由，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、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准确界定及评估。（20分） | 优秀：17-20分较好：13-16分一般：9-12分较差：0-8分 |  |
| 市场法部分：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，是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，并消除偶然因素，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合理，是否合理考虑流动性折扣，是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多种价值比率，并进行合理分析，确定最终评估结果。（20分） | 优秀：17-20分较好：13-16分一般：9-12分较差：0-8分 |  |
| 评估说明整体是否详略得当，是否存在明显模板化内容，或者说明简略无法判断合理性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较多低级错误。（5分） | 优秀：5分一般：3-4分较差：0-2分 |  |
| 评估报告修改情况（13分） | 评估报告是否因评估机构原因经过三次以上修改才符合要求。（5分） | 0-1次：5分2次：4分3次：2-3分3次以上：0-1分 |  |
| 评估结果调整情况（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调整比例以总资产评估值为计算基数）。（8分） | 未调整：8分小于5%：5-7分5%-10%：1-4分大于10%：0分 |  |
| 合计分数 |  |
| 不良记录 | 如存在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条中情形，请具体说明 |
| 评价人（评价单位） |  | 评价时间 |  |

**填报说明：**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打分部分，如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，两种评估方法的分值分别为20分，整体情况分值为5分。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，则该评估方法的分值为40分，打分后扣除5分作为此部分得分，整体情况分值为5分。

**注：**1.股东权益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，评估结果调整比例=（净资产最终评估结果－净资产首次报送评估结果）/总资产首次报送评估结果；以其他评估方法作为评估结果的，评估结果调整比例=（净资产最终评估结果－净资产首次报送评估结果）/净资产首次报送评估结果。

**2.排名评价结果（由“智慧国资”系统统一处理）：**合计分数×企业数量修正×资产规模修正系数。企业数量修正系数（出具企业独立评估说明的数量10-100家为1.1，100家以上为1.2）；资产规模修正系数（资产评估值低于5000万为0.9，10亿-100亿元为1.05，高于100亿元为1.1）。